

日本经营管理签证申请程序及费用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价所述日本经营管理签证，特指专门为在日本注册成立公司并经营或管理此公司的优秀人士们而设置的一种工作签证（不包括经营或管理须具有法律/会计资格的业务），是公司的经营者（如法定代表人或董事等）、公司的管理层（如部长、经理等）站在与公司的经营或管理相关的立场上在日本工作所必需的一种签证。

本所代办日本经营管理签证的服务费用是 50 万日元（含税）。此费用已包含申请办理日本经营管理签证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各项专业服务，例如根据申请人情况拟定必要材料一览表、编制申请所需文件等。具体服务项目，请参阅本报价的第一节。

拟申请日本经营管理签证的申请人需要确保其自身及其日本公司符合申请经营管理签证的基本要求。详情请参阅本报价的第二节。

拟申请日本经营管理签证的申请人需要提供的材料包括申请人的身份、住址证明文件、日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之租赁合同、事业计划书、个人简历等。详情请参阅本报价的第四节。

一般而言，申请日本经营管理签证的整个过程会在向日本出入境管理局提交申请后的 6 - 8 个月才能完成。但需要注意的是，实际所需时间以日本出入境管理局的审批为准，因此所需时间可能比预期的要长。程序和时间的详情请参阅本报价的第五节。

本报价所述申请费适用于一般的经营管理签证（首次批准有效期一般为一年）的申请及延期。本报价所列费用仅供参考，实际费用以本所专业顾问所提供之报价为准。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SHANGHAI 上海

Room 603, 6/F., Tower B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T: +86 21 6439 4114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TAIPEI 台北

Room 303, 3/F., 142 Section 4
Chung Hsiao East Road
Da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688
台湾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四段
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T: +886 2 2711 1324

TOKYO 东京

308 BIZMARKS Akasaka
2-16-6 Akasaka, Minato-Ku, Tokyo
Japan 107-0052
日本东京都港区赤坂二丁目16番6号
BIZMARKS赤坂308室
邮编: 107-0052
T: +81 3 5776 2637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T: +65 6438 0116

KUALA LUMPUR 吉隆坡

Unit 28-13, 28/F.
Menara Teguh Alila Bangsar
58 Jalan Ang Seng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 +60 17 672 0203

NEW YORK 纽约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T: +1 646 850 5888

LONDON 伦敦

Room 319, 3/F., One Elmfield Park
Bromley, Greater London
BR1 1LU, UK
T: +44 20 8176 3860

一、 日本经营管理签证申请服务及费用

本所代办有效期为期一年的日本经营管理签证的服务费用是 50 万日元（含税）。具体服务项目如下：

- 1、 回答申请人关于经营管理签证的各项问题；
- 2、 根据申请人情况拟定必要材料一览表；
- 3、 编制经营管理签证申请所需要的资料（申请书、理由书、事业计画等）；
- 4、 向日本的出入境在留管理局递交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交付申请书；
- 5、 领取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
- 6、 将在留资格认定证明移交给客户。

备注：

- 1、 申请人在收到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后，须亲身前往驻当地日本大使馆（或领事馆）办理换领签证手续，换领签证手续的办理并不包含在本公司服务范围内。
- 2、 申请人需于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发行日起 3 个月之内，完成上述换领签证手续，并前往日本。申请人入境日本时，在机场可以直接领取在留卡（仅限新千岁空港，成田空港，羽田空港，中部空港，关西空港，广岛空港，以及福冈空港；如需从其他机场入境，则需要登记住所时，到当地的市役所办理在留卡）。
- 3、 上述费用仅为客户所提供的资料为日文或已附上日文译本。由于申请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时，所有文件均需要以日文提交，因此若客户需要外文资料翻译成日语的翻译服务，本所可以提供协助，有关费用将另行报价。
- 4、 上述费用为向东京出入境管理局提交申请的费用，如需向日本其他城市的出入境管理局提交申请，有关费用将另行报价。

二、 申请经营管理签证基本要求

拟申请日本经营管理签证的申请人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申请人必须在日本设有营业场所，以经营与申请相关的业务。如果该业务尚未开始，则必须确保在日本设有用作营业场所的设施。
- 2、 与申请有关的业务规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除从事经营或管理的人员外，须聘请两名或以上在日本居住的全职员工。
 - 资本金或出资总额达 500 万日元或以上。
- 3、 申请人是管理者的话，须具有 3 年或以上相关经营或管理经验（包含攻读经营或管理相关学科的硕士或博士学位的时间），且其报酬须与日本人受聘时的报酬相等或更高。

备注：

- 1、 上述营业场所须为可独立办公的场所。即，共享办公室或共享工作空间等无法确保独立性的办公场所是不满足上述要求。

三、 付款时间及办法

本所接受港币支票、现金、汇款以及 PAYPAL 支付的信用卡付款。如以 PAYPAL 支付，需额外支付 5% 的手续费。启源会于您确认委托本所办理业务之时，开具相关服务费用的帐单，并把帐单连同汇款银行资料及付款指引电邮给您。请于汇款时，把请款单编号列于备注内并提供有关汇款单给本所以识别有关款项。由于服务的性质，本所要求全额收取服务费用后才开始办理相关服务手续。并且，除非特殊情况，一旦开始提供服务，将不会退还任何服务费。

四、 所需材料

申请人需要向本所提供以下文件以申请日本经营管理签证。

- 1、 申请人（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护照（最少 6 个月有效期）复印本；
- 2、 申请人的印章证明书或个人签字证明书（个人签字证明书需要在申请人所在地的公证处进行公证领取）；
- 3、 申请人于申请前三个月之内拍摄的照片(4*3cm)一张，不能戴帽，及需白色背景；
- 4、 申请人的履历书（从高中毕业到现时）；
- 5、 申请人最终学历的毕业证书（须记载学位名称）副本；
- 6、 日本公司的名称及经营范围；
- 7、 日本公司之营业场所的租赁合同、平面图、相片（建筑物外观、办公室内部等）；
- 8、 日本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以及相关证明文件；
- 9、 日本公司的事业计划书（须记载最少三年的收支计划）；
- 10、 其他与在日本开展业务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备注：

- 1、 除上述文件外，日本出入境管理局或会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资料。实际所需文件及资料之详细列表将于本所初步评估申请人状况后提供。
- 2、 申请人须在照片背面填写姓名。
- 3、 上述所有文件，均需要以日文提交。如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为中文、英文或其他语言，本所可以提供翻译日文的服务，翻译费用将另行报价。
- 4、 上述所需的所有官方发行的证明文件均需要提交在申请签证前的三个月之内发行的文件。

五、 申请签证的程序及时间

假设签证申请人紧密配合，则完成所有相关之日本经营管理签证的申请步骤约需 6~8 个月，具体时间可能会因申请人的具体情况以及入境管理局审核时间而发生改变。具体步骤及所需时间如下表所列。

序号	项目	时间 (工作日)
1	申请人确认委托本所办理日本经营管理签证的申请。本所根据申请人的实际状况提供所需文件及资料一览表，并开具服务费用账单给申请人。	1~2
2	申请人以电邮、传真、邮寄方式把一览表内的所需文件及资料提供给本所，并同时支付本所的服务费用。	申请人时间
3	本所协助编制申请日本经营管理签证所需的资料（签证申请书、理由书等），并提供给申请人确认及签署（如需）。	1~2 个月
4	申请人签署申请文件后，将相关文件回传给本所。	申请人时间
5	本所向日本出入境管理局递交申请。	1~2 星期
6	日本出入境管理局就相关申请进行审查。本所在审查过程中代表申请人与日本当局联系，确认审查进度及提交追加资料（如有）。	3~5 个月
7	本所代理领取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	
8	本所将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邮寄给申请人。	1~2 星期
9	申请人亲身前往当地日本领事馆/大使馆换领签证。	申请人安排
合计		约 6~8 个月

六、 更新经营管理者签证

首次申请经营管理签证时，在留期限一般为 1 年。签证持有人需至少提前 3 个月开始准备更新经营管理签证。由于经营管理签证的更新手续比较繁琐，为了减少客户为琐事的担忧，全身心投入到公司的经营管理中，本所可协助办理经营管理签证的更新手续，费用为每名申请人 26 万日元起。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电邮： info@kaizencpa.com